

证券代码：836613

证券简称：强宏科技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周冬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格式和内容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编制过程保密义务履行情况、审议程序的合规性发表如下意见：

-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

定，内容所包含信息不存在与实际不符情况；

(2) 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人员存在泄密的情形；

(3) 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33,898,593.01 元，公司实收股本 34,875,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